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完成收購中國之一項廢物處理業務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c)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於完成後，培新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代價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賣方之代名人（即Triple Kind及Awards Technology）發行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分別向Triple Kind及Awards Technology發行80%及20%，配發股份代價44,8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培新。

賣方作出之完成後承諾

有關賣方與沭陽縣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就廢物處理廠之投資及未來營運安排訂立之投資協議之資料已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有關培新及沭陽綠意得之資料」一節中披露。誠如通函所披露，賣方已承諾將促使培新與沭陽縣政府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沭陽縣政府將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授予培新與賣方相同之權利，且待培新與沭陽縣政府訂立該協議後，賣方與沭陽縣政府將隨即取消投資協議。經賣方與沭陽縣政府磋商後，彼等同意培新將透過訂立補充協議以取替賣方履行投資協議之所有條款，而並非培新與沭陽縣政府訂立新協議及取消賣方與沭陽縣政府訂立之投資協議。因此，沭陽縣政府、賣方、培新與沭陽綠意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協議，作為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培新將取替賣方履行投資協議之所有條款。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補充協議將可讓培新集團享有賣方於投資協議所享之相同權利，即於廢物處理廠開始業務營運後三個年度各年，沭陽縣政府將安排向廢物處理廠交付不少於每日300噸之城市廢物處理，並向培新集團支付每噸處理廢物人民幣20.0元之補助金。

代表董事會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白慶中教授；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